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 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无核武器区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仍然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创设的无核武器区是逐步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本集团欢迎为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努力, 呼吁开展合作和广泛协商, 以便有关地区的各个国家自由达成协定。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 在无核武器区范围内, 核武器国家应该无条件地向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一点至关重要。本集团敦促各国缔结协定, 以期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因此, 本集团认为将无核武器区的地位进一步制度化是加强无核武器区不扩散体系的重要措施。
3. 在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后, 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该条约从此在其适用地区全面生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审查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拟订的关于可能退出或修改的宣言, 从而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规定的非核化规约的公正性。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不断进行磋商, 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条约议定书》。



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必须签署和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采取签署和批准行动。本集团还欢迎所有五个中亚国家都决定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还表示支持关于召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的倡议，以支持上述条约所确立的共同目标，尽快讨论并采取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在上述国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在此方面，本集团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所取得的结果。

保障监督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对于越来越多地诉诸于单边主义和单边强加规定的做法深表忧虑，在此情况下，大力强调和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办法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提供了唯一一条可持续的途径。在此方面，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设立的多边机制是处理核查和保障监督问题的最适当途径。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体系十分重要。在此方面，本集团敦促尚未让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促成这些协定生效。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这是巩固和加强不扩散体系核查制度的一项主要目标。然而，本集团不希望看到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出现衰减，转而谋求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额外措施和限制条件，而这些国家已经承诺遵守不扩散准则而且宣布放弃核武器。本集团还极力反对成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来达到政治目的的做法。

9. 原子能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立科技型政府间组织，是唯一的核保障监督核查机构和全球核技术合作协调单位，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充分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上述作用。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核查工作需要酌情按照其规约和有关保障监督协定，包括《示范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来进行。本集团强调，必须将法律义务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在此方面，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该确保避免破坏其公正性和可信度的越权行为。本集团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保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性，使原子能机构发挥其规约所规定的作用。

11. 在保障监督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工作中应该承认和尊重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承担财政义务的差异性。

1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欢迎科威特和古巴批准《附加议定书》，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巴拿马和多哥签署议定书。

核查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广泛的核查活动并表示全力支持其持续努力。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和保证成员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关。成员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是为了履行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的义务，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不应该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的权威性。有的成员国担心某些成员国不遵守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它们应该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自己的关切，同时提交佐证和资料，供原子能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定性和决定采取哪些必要措施。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世界范围内实行保障监督制度，提议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承诺接受全面的保障监督。这一点将列入各国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和缔结的协定，其目的只有一个，即核查核武器国家的履约情况，以期为今后的裁军工作提供基线数据，防止继续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意识到条约第三条对于核查核计划是否为和平性质十分重要，重申该条所规定的义务为各成员国为和平目的而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因此，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要对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成员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施加或保留任何限制。

地区问题

中东

1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及其执行部分第 4 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其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个重要结果，而且是 1995 年不经表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一直有效。
19.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十分重要。
2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遗憾地注意到，2000 年以来，在以色列加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没有进展，而所有这些都是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强调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重申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十分重要。
2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回顾，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郑重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同时进一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诱以色列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2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依照《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宣布，只要以色列不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各缔约国承诺专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科学或技术领域的诀窍或任何此类协助。以色列科学家被获准进入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缔约国对这一事态的发展深表忧虑。这一情况可能会对这一地区的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体系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2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决心为确保在中东尽早建立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而给予最充分的合作并作出最大的努力。
2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同意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安排具体时间，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2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同意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附属机构，负责审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地区的决议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2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呼吁设立由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闭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地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情况，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